

宜昌市财政局文件

宜市财农发〔2023〕19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 结对帮扶资金）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支持乡村振兴建设，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市水利和湖泊局的分配方案，现下达你地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） 万元。支出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资金通过 2023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请按照《宜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宜市财农发〔2021〕29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资

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请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鄂财农发〔2022〕28号）等要求，县（市）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，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，并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，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与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乡村振兴结对帮扶资金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备 注
1	秭归县	40	九畹溪镇峡口村
2	当阳市	10	涪溪镇刘河村
3	合 计	50	